

# 北洋政府时期的农会之兴与农业改良<sup>〔\*〕</sup>

李永芳<sup>1,2</sup>

(1. 广东科技学院 思政部, 广东 东莞 523083;

2. 河南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河南 新乡 453007)

〔摘要〕北洋政府时期的农会组织是在衰微的农业生产社会背景下发展起来的,在国内各界日益高涨的兴农立国呼声中,北洋政府承袭清朝末年创建农会之遗风,先后颁布了农会规程及其施行细则等励农文件,为农会之兴提供了法律制度上的保证。农会组织的发展大致经历了起步(1912年3月—1913年2月)、高涨(1913年2月—1921年7月)和消退(1921年8月—1928年12月)三个阶段。其活动内容较为广泛,主要表现为开展农情调查研究,提请农事改良议案;开办农事试验场所;推广农业科学技术以及开垦荒地、植树造林等。这些活动对于中国近代农业改良发挥了重要的推动作用;促进了农业科技知识的广泛传播;培养了一大批农业专门人才;为国家和各级政府制定农业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促使农业种植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加速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但是,北洋政府时期的农会组织由于其自治权力的局限性,故在推动近代中国农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又是有限的。

〔关键词〕北洋政府;农会组织;农业改良

DOI:10.3969/j.issn.1002-1698.2019.03.016

民国初期,在衰微的农业生产背景下以及兴农立国的高涨呼声中,北洋政府承袭清末农会之遗风,先后颁布了农会规程及其施行细则等励农文件,为农会组织的蓬勃发展提供了法律制度上的保证。各地农会组织开展了较为广泛的农事活动,在践行农业改良、推动中国近代农业转型的进程中,发挥了不可忽视的历史作用。但多年来学界大凡注重于清末农会或国民革命时期农会的研究,而对北洋政府时期农会的研究则甚

感薄弱。<sup>〔1〕</sup>本文试图弥补学界这一缺憾,对北洋政府时期农会之兴的兴起背景、发展过程、主要活动及其历史作用等方面作一较为系统的探讨,以共鸣于同仁对该专题研究的进一步深入。

## 一、民国初期衰微的农业生产背景

清末以降,在西方农学科技新知东渐的影响下,以及清末政府“新政”中“振兴农务之法”<sup>〔2〕</sup>的推动下,传统的中国封建农村经济呈现出向商

作者简介:李永芳(1954—),历史学博士,广东科技学院思政部教授,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主要从事中国近现代史方向研究。

〔\*〕本文系国家教育部2018年规划项目“北洋政府时期的励农政策与农会之兴”(18YJA770005)阶段性成果。

品化方向发展的趋势,农业改良渐有起色,诸如农村产业结构开始发生变化,经济作物产值占农作物总产值的比重明显上升,占到10%左右<sup>[3]</sup>;农业经营方式有所发展,带有资本主义色彩的所谓经营地主、富农经济以及新式资本主义农场大量出现。据统计,时至1912年全国农场数即达171家,所缴资本金总额6351672元;<sup>[4]</sup>农学知识开始传播,1912年全国共有各类农业学校263所,在校人数达15379人;<sup>[5]</sup>新型农具和国外良种开始被引进和使用,1911年新型农具如洋犁、刈麦器、刈草器、干草切割器、播种机及国外良种为不少地方使用;重农社会氛围开始形成,“凡朝野上下之所以视农工商,与农工商之所以自视,位置较重。”<sup>[6]</sup>

但是,总的来看,民国初年我国农业向近代转型仅仅是刚刚起步,整个农业经济仍呈衰微颓势,其主要表现为如下方面:

第一,农业生产工具简陋落后。马克思曾经指出:“劳动资料不仅是人类劳动力发展的测量器,而且是劳动借以进行社会关系的指示器。”生产工具“更能显示一个社会生产时代的具有决定意义的特征”<sup>[7]</sup>。斯大林亦强调道:“生产力的变化和发展,首先是从生产工具的变化和发展开始的。”<sup>[8]</sup>虽然民国建立之初部分地区的农村开始使用一些农业机器,但却是凤毛麟角。广大农村所用农具,仍然是数千年来的犁、锄、耙、镰、镢头等。“其所用农具,颇欠精良”。<sup>[9]</sup>1926年8月7日《中外经济周刊》曾对当时南方地区的湖南省农民所用农具详细记述道:“耕田农器有犁、锄二种”;“选种农品有风车、筛子等项”;“栽种农器有箩筐、簸箕、耙齿、粪船、粪桶、粪瓢、金勾锄等类”;“碾压农器有石碾子,系以牛拖行者”;“锄耘农器有扒头、蒲滚二种”;“灌溉农器有水车、轱辘二种”;“收获农器有禾镰、谷麓、扁担、箩筐、风车、扮桶、扮折、枷板、扞石、谷扒、梳扒等名称”。<sup>[10]</sup>1925年8月29日《中外经济周刊》对北方地区的山西省农民所使用农具亦曾详细记述道:“耕地农器有犁、铧、镢、爪子四种”;“选种

农器有扇车、筛子、簸箕三种”;“栽种农器有耨、钩锄、耙子、刮子、铲子、铁锥、粪哮啰七种”;“破碎农器有耙、耨、木狼三种”;“碾压器有碌砣、地碾子两种”;“锄耘农器有锄、锄草犁、锄草耨、大铁铲四种”;“浇灌农器有轱辘、越子、称杆三种”;“收获农器有镰刀、杈子、扒子、连锄、扫帚、木掀、碌轴、推板和刮扒等八种”。<sup>[11]</sup>而且不少农民甚至连牲畜和传统生产工具都未能具备,因无力畜牛而以人代牛耕作者比比皆是。时至民国建立十余年之后,四川成都尚有26%的农家没有耕牛。<sup>[12]</sup>山东胶澳地区,耕牛大多为富户所有,“各田少无牛之户,皆恃人力锄掘”。<sup>[13]</sup>此时自耕农有足够农具的,江苏昆山为69.5%,南通为65.3%,安徽宿县为60.5%;佃农有足够农具的,昆山为40%,南通为56.8%,宿县为45.2%。<sup>[14]</sup>

第二,农作物品种陈旧单一。近代以来,虽然随着西风东渐从国外引进和培育了一些良种,但数量微乎其微,至民国建立初期全国广大农村基本上仍然沿袭的是千百年来的农作物品种,“稻之品种,未加改良,愈趋愈下”<sup>[15]</sup>。在南方,其主要品种为稻谷、小麦、油菜、豆类、茶叶等;在北方,诸如大麦、小麦、谷子、高粱、黍子、棉麻、菜蔬等品种则占据主导地位。<sup>[16]</sup>时人吴觉农曾经指出:“我国农民对于选种育种的方法,素来不甚注意,所以现在的品种,不但没有进步,而且是逐渐的退化。”并对其造成的危害举例道,“中国棉因纤维的不良,不能不掺杂外国的棉纱;因丝茶品质的不曾改良,出产额逐渐被各国所蚕食。”<sup>[17]</sup>

第三,种植管理方法因循守旧。据史料记载,民国初年各地农民大凡仍循旧例因时下种,靠天吃饭,其“种植方法,一切如故”。<sup>[18]</sup>“稻田不整,灌水法排水法素不讲求,一旦水旱袭来,悉听自然”,“稻苗之病虫害驱除,农家更不问闻”。<sup>[19]</sup>农田所用肥料,依旧是农家粪肥,其化学肥料几乎难觅。该时各省虽然“纷纷设立农事机关,亦皆有名无实”,“所谓种子改良,肥料配合,害虫驱

除等等,卒未闻有所贡献于社会。”<sup>[20]</sup>故各地农业生产只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而已。就连当时农业技术水平一向较高的浙江省,“乡民务农,而不知农之有学。其于辨土性、兴水利、除虫害、制肥料等事,惜然不知。”<sup>[21]</sup>亦有不少因“肥料缺乏,只得坐视土地日益浇薄,因而产量递减,生产衰退”。<sup>[22]</sup>

第四,粮食生产效益低下。民国建立前后,各省夏秋收成一般只五到八成。<sup>[23]</sup>在富庶的江浙一带,最上等之田稻谷的一年产量也只是在1~3担之间,合136~508斤不等。最高产的湖南长沙亩产5担左右,合680多斤。而北方各种杂粮,包括玉米、麦子、高粱等,亩产最高为0.7石,最低时仅为0.2石。<sup>[24]</sup>时人千家驹先生和卜凯教授等测算指出,我国农业生产效益较之美国相差甚远。如经营1亩棉花,我国农民需用人工140小时,而美国农民仅用18小时,相差7.8倍之多。<sup>[25]</sup>中国农民每小时生产的粮食为小麦1.6公斤、高粱1.6公斤、谷子2.2公斤或大豆1.3公斤;而美国农民每小时生产的粮食分别是小麦39.4公斤、高粱28.6公斤、谷子18.7公斤或大豆8.2公斤,分别为中国的24.6倍、17.9倍、8.5倍和6.3倍。<sup>[26]</sup>

第五,农村经济社会残破不堪。民国建立之际,虽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使地租的形式在城市附近呈现出从分成租向定额租、从实物向货币发展的趋势,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有所松动,但这丝毫没有减轻地租的剥削,有的地区甚至达到敲骨吸髓的地步<sup>[27]</sup>。例如,江苏震泽县每亩田仅得二十升(斗),“除去肥料人工,所余几何?乃收租竟至五六元,少亦须五元,……不足则卖妻鬻子以偿”。<sup>[28]</sup>各省的田赋、粮捐、房捐、卖税以及其他各种名目的苛捐杂税,更加重了农民的沉重负担,1909年,御史胡思敬曾《极陈民情困苦请撙节财用禁止私捐疏》奏称:“业之至秽至贱者灰粪有捐,物之至纤至微者柴炭酱醋有捐,下至一鸡一鸭一鱼一虾,凡肩挑背负、日用寻常饮食之物,莫不有捐”;农民负担“漕粮、地丁、耗

羨之外,有粮捐,有亩捐,有串票捐,田亩所出之物,谷米上市有捐,豆蔬瓜果入城有捐,一身而七八捐”,因而“力不能胜,弃田潜逃者比比也”。<sup>[29]</sup>在江苏,“江北一带村农,每至荒年,辄即扶老携幼,谋糊口于苏城,相沿成例”,“在徐海一带,及山东沂州府等处人民,成群结队,襁负而来,挨村索食,栉无遗”。<sup>[30]</sup>农村成了失业、饥饿与死亡的渊蔽。

面对农业生产的衰微,诸多有识之士深刻认识到仅仅依靠学习外国的“船坚炮利”是不能救亡图存的,务须发展我国的工业、农业、科学技术和教育事业等方为自强富国之路,而“万事之源皆出于土”,“农务为富国根本”<sup>[31]</sup>。民国临时政府总统孙中山明确指出“农桑之大政,为生民命脉之所关”<sup>[32]</sup>;“实为其他种种事业之母”。<sup>[33]</sup>湖广总督张之洞、两江总督刘坤一、晋抚岑春煊等封疆大吏大声疾呼:“夫富民足国之道,以多出土货为要义,无农以为之本,则工无所施,商无可运。”<sup>[34]</sup>直隶总督袁世凯在统筹有关新政事宜的奏折中强调:“商务为富强要政,而商之懋迁,全赖农之物产,工之制造,是农工尤为商务之根本。”<sup>[35]</sup>正是在这种兴农立国呼声的日益高涨中,北洋政府倡设农会组织以图农业改良即呈呼之欲出之势。

## 二、北洋政府时期的农会之兴

始掌北洋政府大权的袁世凯早在1902年担任直隶总督时即以厉行“新政”而著名,曾奏称“尤注意务农,专部统之”<sup>[36]</sup>。1907年7月,他在批复《农工商部奏直隶保定设立农务总会请予立案并飭令各省仿办摺》中强调道:“农会之设,其要旨务在固结团体,研究实业,以期进步日增”<sup>[37]</sup>。其在执掌北洋政府大权之后,于1912年9月24日由农林部同时颁布了《农会暂行规程》和《农会规程施行细则》,要求全国各地广设农会“以图农事之改良、发达”<sup>[38]</sup>。

《农会暂行规程》共计36条,其中明确规定:“各种农会均为法人”。并把农会分为全国农会

联合会、省农会、县农会和市乡农会等四种。同时规定会员的资格为：(1)有农业学识者；(2)有农业之经验者；(3)有耕地、牧场、原野等土地者(4)经营农业者。凡“具有以上一资格而品行端正、年愈二十岁者均得为会员”。入会会员“均有议决权、选举权、被选举权”。该规程还对各级农会的设立程序、代表人数、会章载明事项、机构设置和职员人数、经费管理、纪律处分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sup>[39]</sup>

《农会规程施行细则》共计9条。其中明确规定：“农会规程所称为主管官署，系指农林部、地方长官、府县知事而言。”凡“设立农会者，须即议决其经费之预算及分担收入之方法，呈报主管官署核准。”该施行细则还对农会职员选任或更换、市乡及府县农会之设立或解散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sup>[40]</sup>

1923年5月19日，北洋政府农林部又同时颁布了《修正农会规程》42条暨《修正农会规程施行细则》15条，分别对前述两个规程或条例进行了内容修订或补充。上述北洋政府关于农会规程及其施行细则的颁布，无疑为该时期农会组织的广泛建立和蓬勃发展提供了法律文本和制度保障。

纵观北洋政府时期农会组织的发展过程，大致可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从袁世凯开始执掌北洋军阀政府大权到全国农会联合会会议召开之前(1912年3月—1913年2月)的起步阶段

1912年1月1日中华民国的建立，标志着中国两千多年封建社会君主专制制度的结束。但是，统治阶层的改朝换代并没有对乡村社会和基层民众产生太大的触动。作为肇始于清末旨在农业改良的农会组织，依然被较为完整地保留了下来。<sup>[41]</sup>从仅仅存在三个月的孙中山的资产阶级南京临时政府，到由北洋军阀首领袁世凯开始的北洋政府，均承袭了清朝末年的各级农会组织，无非是在中央一级，原来归清政府农工商部管理的全国农务联合会，在民国建立后被易名为

全国农会联合会，仅有一字之差，并改由中华民国农林部管理，而在省及其以下各级农会，基本上原封不动地延续下来。

1912年5月农林部成立之后，尤为重视“整顿地方农会以谋农业机关之完备”，<sup>[42]</sup>5月27日，农林部发布命令，规定在农会章程未制定以前，仍以清末《奏定农会简明章程二十条》(1907年10月31日)为指导性文件，且下令宣示各省：所有各级农会均“应发之委任状钤记等件，统俟章程规定后一律颁给”。<sup>[43]</sup>《农会暂行规程》颁布后，其与晚清政府所发布的农会章程，在团体功能性质、组织形态、人员构成等规定上均无大差异。规程强调：“农会为振兴农业最要机关，若不急速设立，何以谋农业之进步。本部设立伊始曾经通电各省速即筹办在案，惟是各省农会有创设多年者，有继续办理者，规程既多纷歧，办法亦难一律，以致各省农会无所适从，殊失提倡农业之本意，且本部拟订农会法令，不日提交参议院议，决公布尚需时日，兹特定农会暂行规程三十六条，农会规程施行细则九条，收支预算表及调查规程五条，随文寄去，为此，通令各省实业司、劝业道转饬农会暂照此项规定办理，庶免纷歧而归一律，仰即知照。此令。”<sup>[44]</sup>

北洋政府一系列农会规程及其施行细则等文件的颁布，从法律制度上保障和促进了农会组织的广泛建立与蓬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到1913年，全国已设立22个省级农会，228个县级农会。在农业经济比较发达的一些地区还成立了乡级农会，如江苏省即成立了103个乡级农会，福建省亦成立了125个乡级农会。<sup>[45]</sup>

(二)从全国农会联合会会议召开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型农会组织出现之前的高涨阶段(1913年2月—1921年7月)

1910年6月，在江浙资产阶级的筹备下，官商联合在江宁市举行了一场规模盛大的商品博览会即南洋劝业会，会展期约半年时间。10月23日，博览会组织建立了全国农务联合会。“到会者千余人，当场签名入会者即有300余人，多

系参加南洋劝业会的各省工商界人士”。大会拟定了组织章程,申明组织全国农务联合会旨在“上以补农工商部之不逮,下以促各省农会之进行”。同时大会推举张謇担任会长。<sup>[46]</sup>

1912年11月7日,北洋政府农林部公布了《农林部召集全国农会联合会通告》以及《全国农会联合会章程》。通告对会议举行的地点、日期以及参会方式等提出了原则性的要求:“初次举行于京师,嗣后轮流举行于各省。屡更会地,迭为主宾。”<sup>[47]</sup>并且规定参加会议的代表资格为:“全国农会联合会会员由各省农会各举代表二人充之”。另有作为特别会员代表,即“甲、由农林总长延请者;乙、由各省实业司或劝业道,由该署职员中选派者各一人;丙、由实业团体每省各互选一人;丁、内外蒙古、西藏、青海、阿拉善之各该盟长,及各该处办事长官选派者各一人”<sup>[48]</sup>

1913年2月1日,全国农务联合会会议在北京正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各省代表共计89人,另有农林部指派会员16人,特别邀请代表10人。<sup>[49]</sup>农林总长陈振先致大会开幕词,其指出这次会议具有特殊性质,即一面“研究进行”,一面“实地观察”,“使理论与实际二者有互相辅助之益”;要求每一与会者研究农业“须有世界的眼光。各国农业发达之情形、各种农产物需要之大势,亦不能不留心考查”;“希望自今日始每年择地点开联合会一次,并办理农产物赛会,以促农业进步”<sup>[50]</sup>会议推举为会长的叶可樑在演说词中,以世界眼光阐述了组织农会的极其重要性,指出农会“机关虽小,收效甚宏。比来欧美之农民,经济界、知识界、生计界,蒸蒸日上,发展于全地球者,农会辅助之力居多”。并表示“鄙人忝为外省农会代表之一分子,自应与诸君熟商大计,尽情献替,以尽一分子之义务”<sup>[51]</sup>。

大会期间,来自全国各地农会组织的代表有32人先后发言,其中有直隶省的贾树模、山东省的于滨奇、山西省的米如玉、河南省的凌清洁、江苏省的王泽南等。他们分别介绍了本省的农业

情形。这次会议共计提交议案49件,有44件经会议代表讨论通过,其中有26件关于行政者方面的议案,6件关于协助农民者方面的议案,3件关于调查研究者方面的议案,2件关于报告者方面的议案,7件关于农业教育者方面的议案。<sup>[52]</sup>会议于3月4日落下帷幕。

这次全国农会联合会会议,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也是唯一的一次全国性农会团体大会,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它促进了国人对农会组织在农业改良作用中的深刻认识,加强了农林部与全国各地地方农会组织之间的沟通与联系;加深了各省际之间发展农业经验的沟通与交流;同时会议所通过的各种议案为国家农业政策的制定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依据;会议所倡导的易地循环开会、会议与实地参观相结合等会议创新模式,无不让人感到耳目一新,对于今天仍不乏借鉴意义。<sup>[53]</sup>

全国农会联合会会议的召开,有力地促进了各地农会组织的蓬勃发展。以东北地区为例,各地遵照农林部颁发的规定要求,或将原有部分县的农会进行改组,在人员构成上与清末无甚变动;或是在原来未曾设立的一些县新建农会组织。据统计,1916年吉林省已设有县农会19处。<sup>[54]</sup>到1917年,全省已设立农会的县份有敦化、阿城、延吉、环春、密山、伊通等23个。<sup>[55]</sup>1919年该省县级农会则达到28个。<sup>[56]</sup>另如在云南省,截止到1920年底,该省有前滇中道属的昆明、富民、昆阳、宜良、玉溪、马龙、禄丰、易门、路南、罗次、会泽、彝良、呈贡、罗平、河西、通海、阿迷等县;普洱道属的思茅、新平、元江、镇沅等县;腾越道属的牟定、龙陵、姚安、盐丰、保山、维西、弥渡、大理、景谷等县;附乡农会的罗次、思茅、镇沅等县,共计4个道属30余县设立了农会组织。<sup>[57]</sup>

(三)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型农会组织出现到北洋军阀政府覆灭的消退阶段(1921年8月—1928年12月)

其实,早在1916年6月袁世凯死后,农会组

织发展就已呈衰微之势,裹步不前了。时人吴觉农 1923 年 8 月曾在《东方杂志》发表《中国的农民问题》一文,指出:自从 1912 年 9 月农林部颁布《农会暂行规程》以及《农会规程施行细则》之后,到 1917 年,虽然全国合计已有 19 所省农会,226 所县农会,但还只有 256 所市乡农会,特别是“顶重要的中央农会或是省农会联合会,除民国二年在北京开过一次联合会以外,一直到现在还不曾有什么举动”。<sup>[58]</sup>

北洋政府时期农会组织逐步消退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民初政局的动乱不堪以及内阁人员的频繁更换,这是北洋时期农会组织走向消退的重要原因。如果说袁世凯在其执政时政局尚属稳定的话,那么在他死后则各个派系为争夺和控制中央政权连年混战,加之省自治、联省自治和广东革命政府、武汉国民政府以及南京国民政府的陆续建立,致使中央与地方政权结构变动不已。作为农会组织的最高主管机关,北洋政府时期先为农林部、继之农商部,后为农工部,历任总长等内阁人员前后共计 31 人次,其最短任期者只有几天时间,最长任期者也仅为 2 年零 2 个月,平均每任 5 个月左右。可见,主管官员如此的频繁更替,必然会使各项政策的连续性和贯彻实施受到严重影响,难以在短暂的任期之内有所什么大的作为。<sup>[59]</sup>另一方面,以绅商和地主为主体构成,并非真正属于农民自己的组织性质以及“由上而下的,由政府机关所通令成立的”社会团体,<sup>[60]</sup>这是其走向消退的根本原因。北洋政府统属下的农会主要是以绅商和地主为主体构成,“多非本于农民的自觉意识,而为上行下的被动组织”。<sup>[61]</sup>因此,当中国共产党领导建立了真正属于农民阶级自己的、以贫苦农民为主体、以翻身求解放为宗旨、具有政权性质的新型农会之后,<sup>[62]</sup>尤其是 1924 年 1 月国共合作实现后,农会组织更呈蓬勃发展之势。据不完全统计,1927 年 6 月底,国共合作旗帜下的新型农会组织已成立有 5 个省级农民协会,201 个县级农民协会,1102 个区级农民协会,16144 个乡级农

民协会,4011 个村级农民协会,会员总计达 9153093 人。<sup>[63]</sup>相比之下,北洋政府统属下的农会组织则日趋衰微,并在 1928 年 12 月随着北洋政府的垮台而最终走向了尽头。

### 三、北洋政府时期农会组织的主要活动

北洋政府时期农会组织开展了较为广泛的农事活动,择其荦荦大者兹述如下:

其一,开展农情调查研究,提请农事改良议案。如在吉林省通化县农会会长徐德春于 1922 年 4 月 5 日呈交的调查报告中,包括土地性质和农业之情形、状况、出产、影响、改良以及农民之态度等七个方面内容之多。<sup>[64]</sup>又如 1923 年全国农务总会会员邓奉先在向农商总长李根源呈交的《关于提倡农业以立国民经济之基础条陈》中,提出了振兴农业政策和促进农业之机关的重要提议:“(甲)关于振兴农业政策有四”:一是“设农业劳动者之保护法”;二是“改良关税政策”;三是“提倡产业组合”;四是“提倡农业保险”。“(乙)关于促进农业之机关有五”:一是“筹设磷酸肥料制造场”;二是“宜筹设农具制造所”;三是“宜筹设开垦局”;四是“宜筹设茶叶制造场”;五是“各县宜设劝农员”。农林总长李根源对其条陈批示道:“学有专长,故能筹划切实,非空言泛论者可比。”<sup>[65]</sup>

同时,各地农会组织积极向主管官署提出农业改良建议。如农商部于 1924 年 8、9 月在北京召开全国实业代表会议期间,山东省农会曾向大会提交了《山东省农会关于利用退还庚款以发展农业提议案》,建议有三:一是“利用庚款,以办垦殖事业”;二是“利用庚款创办各省区农业银行”;三是“利用庚款,实行奖励各种特用农业”。<sup>[66]</sup>湖北省农会会员杨德菜向大会提交了《杨德菜关于农业劳动力流入城市拟设法慰留议案》,其慰留之法一是“安其心”,即由市乡农会设冬期农事讲演团,由各农村自作农组织设农工储钱处;二是“养其身”,即由地方长官及自治所设工人疗病所、工人养老处,每县一所或各乡一

所。“凡此皆慰留农工之法，而安民安国家之道，即在其中焉”。<sup>[67]</sup> 甘肃省农会向大会提交了《甘肃省农会关于发展农业提案》，其提议内容有三：一是“奖励农民”。对于“安心力田、振兴家道者，奖以诚恳之美词，择其优者，给以荣誉之奖章，必使一乡之人观感兴起，晓然我农民为国家务本之人，异常尊重，一反近年轻视农民之恶习，如此何患农业之不振兴哉”；二是“保护农民”。“嗣后无论地方有若何差役，不得扰及农人，使得专心于农亩，然后方可言农事之改良，农业之进步矣”；三是“补助农民”。“凡官有田地，以及官荒，任民自占开垦。力不足者，由官家以公款补助之，作为官田民佃”。<sup>[68]</sup> 广西省农会代表苏诚、湖南省农会代表朱继承、四川省农会代表廖廓云、直隶省农会代表周祐、陕西省农会代表党荣庆、河南省农会代表籍树勋等在联名提交的《苏诚等关于各省地方筹设林务机关及苗圃提案》中，提出了在各省设立独立制的林务监督施业机关、划分林务管理区、明确规定造林育苗任务和职责、加强林业的防火灾盗伐等保护工作、做好产苗造林情况的监查及呈报工作等建议。<sup>[69]</sup>

其二，开办农事试验场所。1915年8月22日，农商部同时颁布了《棉业试验场暂行规则》《林业试验场暂行规则》和《种畜试验场暂行规则》等法规条例。随后，各地农事试验场如雨后春笋般涌现。如在东北地区，兴京府农务分会自成立之日起即“设立了农业试验场”<sup>[70]</sup>；开原县农会曾在1914年设立农业试验场，1917年4月又在其场内设立了森林苗圃，“场内暂分科，曰农艺，曰园艺，曰蚕桑，曰果树，曰森林苗圃”<sup>[71]</sup>；安东县亦原开办有农业试验场，但因经费问题独立难支，故1912年该县农会成立之后，政府即下令将原农业试验场的所有人员一律裁撤，交由农会接收办理<sup>[72]</sup>；另有新民县原开办的农业试验场，也在1912年由该县农会接收办理。<sup>[73]</sup>

其三，推广农业科学技术。各地农会在推广农业科学技术方面采取的主要形式有编辑农报农书、开展巡回演讲、开办农业学校、设立阅报

室、举办农业展览会等。在编辑农报农书方面，云南省农会先后在1915年出版了《农业丛报》、1920年出版了《云南省农会报》、1923年出版了《农事浅说》等多种刊物；吉林省农会曾出版有《吉林省农报》等刊物；奉天农务总会办有“农业白话报纸”，登载“种植各节甚为详细云”；铁岭县农务会则将总会所办报纸“分送四乡宣讲外，并在城内四门及通街张贴，以开通农智，讲究改良”；<sup>[74]</sup> 新民县农会刊发的《农业浅说报》“每月出版一次”。<sup>[75]</sup> 在开展巡回演讲方面，东北等地各级农会经常组织农技人员在集市或田间地头演说农业知识，有的农会还专门设有农事讲演会或者有专职的讲演员。奉天农务总会“在省城设立农事演说会，演说有关农事各种新理，提倡改良”<sup>[76]</sup>；铁岭县农会明确规定：“调查员赴乡得随时讲演农事以及改良大意并捕蝗驱虫之技术”<sup>[77]</sup>。在开办农业学校方面，云南省农会成立后即积极筹设农业补习学校。宾川县将“所设之乡村师范，改为初级农业校，校舍校具实习场所，均已筹备就绪，请派专科教员前往，即可招生上课，教厅据呈，已令省立双塔农校酌派”；开远农校“现已筹备就绪”，“褚守壮为该校校长，令克口前往招生上课”；保山农校“附设于县立中学，校舍实习场所，校具均已准备就绪”<sup>[78]</sup>。在设立阅报室方面，从史料来看虽然记载不多，但见诸报端者亦不乏其有，如奉天农会“附设实业阅报室，置备关于农业新报新书，以供农人查阅研究之用”<sup>[79]</sup>。在举办农业展览会方面，不少地方的农会组织开展了征集农产、农技和农机具等活动，将其集中于省城参展。如在奉天、吉林等省，自清朝末年就开始每年举办农业博览会，甚至至县一级，“这些农业展览会一般都是由农会协助举办的”。<sup>[80]</sup>

其四，开垦荒地、植树造林。1914年3月3日，由国务总理孙宝琦、内务总长朱启霖、农商总长张謇联名签署了《大总统公布国有荒地承垦条例》，其内容包括总纲、承垦、保证金及竣垦年限、评价金所有权等四章以及罚则与附则共计二十

九条。其中规定“凡承领国有荒地开垦者,无论其为个人为法人,均认为承垦权者”。<sup>[81]</sup>从史料来看,各地农会组织垦荒方面的活动记载不多,但也看到了部分省份在这方面的行动,如在东北地区,招民垦荒“一般都有农会参与管理”,譬如“复县农会先后办理开放免价山、沙各荒一万九千多亩”<sup>[82]</sup>;而穆棱县清末时土地管理归招垦局,北洋政府时期则直接由农会管理。<sup>[83]</sup>1914年11月8日,北洋政府曾颁布《森林法令》,共计六章三十二条。规定: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凡愿意承领官荒山地造林者,“得无偿给与之”,“其面积不得超过一百方里”;自承领之日起,得免五至三十年之租税;“造林有成绩者,其奖励以教令定之。”<sup>[84]</sup>继此法令之后不久,1915年6月30日,北洋政府又同时公布了《森林法施行细则》二十条和《大总统公布造林奖励条例令稿》二十一条。在《森林法施行细则》中,对森林所有权变更、官荒和山地造林承领书开具等做了具体规定<sup>[85]</sup>;在《大总统公布造林奖励条例令稿》中,在根据造林面积多少核给简章等级以及“按其面积、株数,核给奖金”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sup>[86]</sup>从这些政策落实情况来看,各地农会表现亦为不凡。仍以东北地区为例,由于近代以降尤其是中东铁路开通之后,该地区树木采伐情况甚为严重,森林面积急剧缩小,农会组织及有识之士深切意识到保护森林、实行植树造林的必要性。如辽宁省铁岭县农会早在1909年就曾栽种柳树数万株,翌年又栽种桑树数万株;复州县农务分会在1911年就筹备建立了九道河和忠厚堡两处森林会<sup>[87]</sup>;1920年10月23日,吉林方正县农会会长董廷翰等11人“遵照森林章程,承领民有荒地执照内之地上森林,备具承领书,呈请鉴核”。其资本金额“永衡小洋币二十五万元”,承领地之界址和面积为“领方正县大小罗勒密大沟、草皮沟、花公鸡、涌淇河等处山、荒地执照内之地上森林,面积一百一十方里,东之涌淇河,西至大沟,南至黄泥和子,王才窝铺、陈家亮子等处,北至官道,并附图说”。承领“林区内柞、杨、松、柏、榆、

槐等,共约五百万株,大小长短不一”。<sup>[88]</sup>

#### 四、北洋政府时期农会组织的历史作用

北洋政府时期各地农会为“图农事之改良、发达”而开展的诸项活动,对于推动中国农业近代化的历史进程具有重要作用。

首先,促进了农业科技知识的广泛传播。各地农会正是通过编辑农报与农书、巡回演讲、创办农业学堂、开办农产陈列所等多种形式,使农业科技知识在民间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普及。例如云南省农会在推行科学养蚕过程中,通过直观示范,帮助农民“便于模仿和操作”,“让农民更易于接受新技术,培养起科学的新观念”。<sup>[89]</sup>同时,农会组织在养蚕过程中提倡综合利用、综合发展,指导将残叶、蚕便等作为肥料施田,从而提高经济收益。又如该省农会积极推广种植榕树以稳固堤防、保障农田。榕树“不择地之肥瘠,长江以南,气候均属相宜,若能植之以固堤防,其有裨益社会保安,及水利前途,必非浅鲜”。<sup>[90]</sup>再如该省农会还组织农民利用疏浚池塘的淤泥修建堤壩,“淤泥甚肥,蕉必繁盛,池中多养草鱼,春夏蕉叶茂时,剪其叶投池中以饲鱼,鱼必肥壮”。<sup>[91]</sup>另如在东北地区,大凡农业新品种的引进和推广,“都与农会有密切关系”;吉林省水稻种植之所以能够在全省普遍开展,亦是“农会功不可没”。<sup>[92]</sup>

其次,培养了一大批农业专门人才。仍以云南农会为例,其通过举办各种形式的教育,培养出了一大批农业人才,为云南农业的近代化播下了火种。如由省农会组办的省山蚕传习所第一班毕业毕业生共94人,毕业成绩分为三等,其中,最优等22人,优等36人,中等36人。<sup>[93]</sup>农会还争取在农业学校中特设蚕科,又在省内外各中等学校中加入蚕桑学科,“使一般受中等教育的人,大概都要懂得蚕桑知识,好准备普及这件大事业”。<sup>[94]</sup>

其三,为国家和各级政府制定农业政策提供了重要参考。北洋政府时期各地农会所开展的



农情调查研究以及提请农事改良议案这项活动,其影响作用尤为突出,它对于国家与各级政府及时了解 and 掌握农业情形与农家状况,正确制定农业的改良方针和政策,提供了十分重要的参考依据。北洋政府时期先后制定和颁布了关于农业、林业、垦荒以及畜牧业等一系列政策法令,诸如农林部1912年12月11日公布的《东三省国有森林发放暂行规则》;农商部1914年3月18日颁布的《征集植物病害规则》和《征集植物害虫规则》、1914年7月16日公布的《国有荒地承垦条例施行细则》和《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施行细则》、1914年公布的《林业试验场规程》、1915年8月22日公布的《棉业试验场暂行规则》《林业试验场暂行规则》以及《种畜试验场暂行规则》、1918年12月6日公布的《森林局暂行章程》、1923年5月12日公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防除规则》;大总统令1914年3月3日《国有荒地承垦条例》、1914年4月11日《植棉制糖牧羊奖励条例》、1914年11月3日《森林法》、1914年11月11日《修正国有荒地承垦条例》、1915年6月30日《造林奖励条例》;等等。可以说,这些政策法令在很大程度上都是在参考农会所提供的农情调查报告和农事改良提案基础上做出的。<sup>[95]</sup>

其四,促使农业种植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从某种程度上来讲,农会所开展的农事活动有力地促进了近代农业种植结构的变化和农业的商品化进程。史料显示,北洋政府时期的主要农产品商品量都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譬如粮食的商品量,从1910年时的212.1亿公斤增加至1919年的263.4亿公斤。在经济作物的商品粮增长中,大豆增长最快,从1910年的3237万担增加至1919年的5738.5万担;棉花从1910年的490万担增加至1919年的790万担。同时,随着这些农产品商品量的逐年增长,其商品率也不断提高。如在辛亥革命之前商品率,粮食为16%、棉花为33%,到1919年时粮食即增长至22%,棉花增长至42%。而且该时期经济作物的种植面

积亦不断扩大,在1914至1919年期间,大部分经济作物所占耕地的百分比都不同程度地增长。譬如大豆、油菜籽、花生、芝麻、棉花分别由原来的8%、15%、4%、4%和11%增长到9%、21%、10%、8%和14%。<sup>[96]</sup>尤其是与经济作物的迅速发展相适应,全国逐步形成了一批专门进行农产品加工的手工业区。如在河北省的高阳县等地,在1919年前后最兴盛时期年产布可达500余万匹;在著名的卷烟区山东、河南、安徽三省,其烤烟产量1916年仅2400万磅左右,到1920年则增长至5400万磅之多。<sup>[97]</sup>另在闻名全国的榨油区哈尔滨及其附近,1920年就拥有油坊多达2000余家。<sup>[98]</sup>

其五,加速了中国农业资本主义的发展进程。辛亥革命后,正是在农会组织的倡导和敦促下,从南京临时政府到北洋军阀政府,均实行了“振兴实业”“垦植荒地”的鼓励政策和措施,促使进行专门化生产的农垦公司大量增加,仅仅十余年间就发展至300多个,主要分布在江苏、浙江、安徽、山东、河南、山西、吉林、内蒙、察哈尔等省。譬如江苏此类公司1912年为27家,1919年增加至41家。从其类项来看,农垦公司大致有三:第一类是从事蔬菜、养蜂、牛奶、果园、粮食等农副产品生产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此类一般设在资本主义经济比较发达的大城市郊区,规模不大。如上海资本家穆湘瑶、葛敬中在郊区杨思乡创办的蔬菜种植场,重庆商人赵楚梅等在广元坝创办的树畜公司等。也有一些规模较大的,如广东华侨陈国圻在黑龙江汤源县创办的兴东公司,有资金十五六万元,自备拖拉机和面粉机,招工垦荒种植小麦,经营机器磨面,兼营畜牧等业务。所得粮食、面粉,除供应本地外,还由梧桐河运入松花江,上销三姓、伯力,下运哈尔滨等地,获利丰厚。这些农场都采用雇工劳动,并引进了部分农业机械和新品种,产品供应市场,具有资本主义性质。第二类是采用自垦和租佃双重形式的公司。此类公司大多是自己划出一部分土地自己经营植棉、畜牧等事业,雇工劳动。

其余大部分土地招佃种植,坐收地租。在江苏省出现此类公司最早,数量亦最多,仅苏北一地就有50多个。第三类是利用特权低价领垦土地,然后转手出租的农垦公司。此类公司主要分布在东三省和内蒙的官地放垦区,其规模较大,一般由官方办理垦务的机构和地方军阀、豪绅巨贾互相勾结组成。这类公司名为垦务,但实质上并不是一种生产性的经济实体,与一般生产性的农垦公司有着根本的区别,是一种土地投机组织。<sup>[99]</sup>总而言之,北洋政府时期这些农垦公司的大量涌现,充分表明在该时期中国农业资本主义得到了较程度的发展。而在这种由传统农业向近代农业转化过程中,不能不说与农会组织的倡导和宣传、敦促官府实施有关政策的推动作用有关。

但是,北洋政府时期的农会组织对于推动近代中国农业发展的作用与影响又是有限的。由于其处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环境之下,帝国主义的渗透和控制愈来愈深,北洋军阀统治下的纷乱政局以及政府对农会限制和监督的日益加强,加之农会自身经费匮乏、组织狭窄,因此,农会的作用仅表现于倡导和宣传农事改良、敦促官府实施有关政策而已。史料表明,在政府颁布的《农会暂行规程》中所规定的任务不少未曾付诸实施,譬如在设立农产陈列所、设立冬期学校或补习学校等方面,均无甚大举措。尤其是1913年春全国农会联合会会议所通过并呈交于农林部等国家有关部门的各种议案,以及成立中央农会的有关建议等,绝大部分成为一纸空文而未被采纳实施;更甚者是大会所希望的以后每年“择地点开联合会一次”的设想不仅未能兑现,而且连全国农会联合会这一最高农民团体组织也在此会之后销声匿迹了。当时报纸上抨击农会无所作为的文章可谓屡见不鲜。譬如《盛京时报》曾于宣统二年(1910年)十一月十九日载:“本邑(辽阳)农务会自今春设立以来,毫无成效。凡各乡应分设支会若干区以及农民应如何调查诸事悉未能实行。”<sup>[100]</sup>该报在宣统三年(1911年)

二月十七日又载:开原“邑中空有农会名目,建树毫无”<sup>[101]</sup>;民国《辽中县志》亦载曰:“农会成立二十余年,对于应办各事宜未得实行举办,每以筹款维艰,递次敷衍。”<sup>[102]</sup>时人吴觉农更是对全国农会的状况忧虑感叹道:“农会本来是农民及农业家的完全的人民团体,是农业行政机关与民间的喉舌,对于农业的发展、农民生活的改造,关系很大。但是,……现在各省县虽有农会,也是形同虚设。若再不振作精神,及各省县与以经费上充分的补助,农会对于农业决不能发生关系是可以断言的”<sup>[103]</sup>

### 注释:

[1]目前学界发表的清末民初及国民革命时期农会的研究成果,其主要论文有朱英的《清末直隶农会述论》(《中国农史》1988年第3期)和《辛亥革命前的农会》(《历史研究》1991年第5期);李永芳的系列论文《清末农会述论》(《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清末农会与农业改良刍探》(《中国农史》2008年第2期)、《近代开农学研究风气之先的学术团体——上海农学会述论》(《读书》2009年第8期)、《扶助疑虑清算:大革命时期国民党的农会政策》(《史学月刊》2012年第2期)、《中国共产党的早期农民观与新型农会组织的创建》(《中州学刊》2015年第8期)、《大革命时期的河南农会组织述论》(《史学月刊》2016年第11期)、《国民革命时期的广东农民自卫军述论》(《中共党史研究》2018年第6期)等。

[2]刘锦藻撰:《清朝续文献通考》卷三七八,实业考一,台北:新兴书店,1966年,第11241页。

[3]龚书铎总主编、朱汉国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民国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690页。

[4][31][98]李永芳:《近代中国农会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75、20、120页。

[5]王笛:《清末民初我国农业教育的兴起与发展》,《中国农史》1987年第1期。

[6]《十年以来中国政治通览》,实业篇,《东方杂志》1912年第9卷第7号。

[7][德]马克思、恩格斯:《资本的生产过程》,《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9年,第204页。

[8][苏]斯大林:《论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斯大林文选》(上),北京:人民出版社,1962年,第197页。

[9][23][28][30]李文治编:《中国近代农业史料》第1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581、756-760、287、937页。

[10]《湘省农业概况》,《中外经济周刊》,第174号,1926年8月7日。

[11]《晋省农佃制度》,《中外经济周刊》,第127号,1925年

8月29日。

[12]戴乐仁等著、李锡周编译:《中国农村经济实况》,北平农民运动研究会,1928年,第174页。

[13]《胶澳全区之农业概况》,《中外经济周刊》第214号。转引自李永芳:《近代中国农会研究》,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年,第77页。

[14][45]张静如、刘志强主编:《北洋军阀统治时期中国社会之变迁》,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50、240页。

[15][19]唐志才:《米荒问题底解决法》,《民国日报》1920年7月15日,第2版。

[16]龚书铎总主编、史革新主编:《中国社会通史》(晚清卷),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36页。

[17][58][103]吴觉农:《中国的农民问题》,《东方杂志》第十九卷,第十六号,民国十一年(1923年)8月25日发行,第13、16、16页。

[18]穆藕初:《振兴农业电感言》,《申报》1920年5月12日,第2版。

[20]义农:《米价腾贵之原因及其救济策》,《银行周报》1920年第152号。

[21]苑朋欣:《清末农业新政研究》,河北师范大学2007年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第16页。

[22][27][29][96][99]李侃等主编:《中国近代史》,北京:中华书局,2003年,第320、318-319、319、467、469页。

[24]李文海等编:《中国近代十大灾荒》第4章,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156页。

[25]千家驹:《中国农村经济论文集》,上海:中华书局,1936年,第196-197页。

[26]卜凯:《中国农家经济》,张履鸾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36年,第426页。

[32]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1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8页。

[33]孙中山:《孙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134页。

[34]《遵旨筹议变法谨拟采用西法十一条折》,王树楠编:《张文襄公(之洞)全集》,奏议,卷54,第11页。

[35]《直督袁官保通飭各属考察土产若干分别农工制造详报办理札》,《大公报》,1903年10月4日。

[36]廖一中、罗其容:《袁世凯奏议》中册,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852页。

[37]苏州市档案馆藏档:《农工商部奏直隶保定设立农务总会请予立案并飭令各省仿办摺》,全宗号乙2—1,案卷号73,页码号28。

[38]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08页。

[39]《农会暂行规程》(1912年9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07-111页。

[40]《农会规程施行细则》(1912年9月24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111-112页。

[41]1907年(光绪三十三年)7月,我国近代第一个直接由清廷颁发关防图记式样、享有社团“法人”社会地位的农会组织——直隶农务总会在被誉为“新政权輿之地”的直隶省诞生。随后,其他各省相继创办。时至1911年,全国成立农务总会达19处,农务分会发展到276处。(参见李永芳:《清末农会述论》,《清史研究》2006年第1期。)

[42]《农林要政》,《政府公报》,1912年9月30日,命令。转引自丁健:《民初农商部研究(1912-1916)》,2011年陕西师范大学中国近现代史专业博士学位论文,第273页。

[43]《农林部命令》,《政府公报》,1912年5月27日,命令。

[44]《农林部训令》,《政府公报》,1912年9月26日,命令。

[46]《全国农务联合会章程草案》,《文件第三·章程》,《东方杂志》第七年第八期,商务印书馆,宣统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印行。

[47]《农林部召集全国农会联合会通告》,《农林公报》临时增刊,陶昌善编:《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纪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13年,第11-12页。

[48]《全国农会联合会章程》,《农林公报》临时增刊,陶昌善编:《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纪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13年,第7-8页。

[49]《各省代表一览表》,《农林公报》临时增刊,陶昌善编:《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纪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13年,第31-37、38-39页。

[50]《陈总长演说词》,《农林公报》临时增刊,陶昌善编:《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纪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13年,第43-45页。

[51]《正会长叶可樑演说词》,《农林公报》临时增刊,陶昌善编:《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纪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13年,第51页。

[52]《本部提议通过各案》《本部提议未决各案》《会员提议通过各案》,《农林公报》临时增刊,陶昌善编:《全国农会联合会第一次纪事》,台北: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1913年,第57-61页。

[53]李永芳:《清末民初全国农会联合会与农业改良》,《河南师范大学学报》2009年第5期。

[54][56]农商部总务厅统计科编撰:《中华民国五年第五次农商统计表》,吉林大学CADAL数字图书馆,第119、125页。

[55]衣保中:《中国东北农业史》,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年,第410页。

[57]云南省图书馆藏:《云南现经成立各县农会一览表》,《云南省农会报》1920年第1期,纪事。

[59]李永芳:《清末民国时期农会组织研究》,四川大学2007年专门史专业博士论文,第115-116页。

[60]千家驹:《中国农村的出路在哪里》,《中国农村》1935

年第2卷第1期。

[61]乔启明:《中国农村社会经济学》,北京:商务印书馆,1947年影印本,第449页。

[62]1921年9月21日,早期中共党员沈定一等首先在浙江萧山领导创建了中国现代史上第一个新型农会组织——衙前农民协会。随后,1922年10月25日,澎湃在其家乡广东海丰领导建立了赤山约农会。1923年9月16日,毛泽东等在湖南衡山领导建立了岳北农民协会。这些农会是中国现代史上的第一批新型农会组织(参见李永芳:《中国现代农会组织与乡村政治》,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1页)。

[63]中国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农民部编印:《农民运动》周刊第1期,北京:人民出版社,1955年影印本,第21页。

[64]《通化县农会县属农业情形暨农家状况调查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27-328页。

[65]《邓奉先关于提倡农业以立国民经济之基础条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39-344页。

[66]《山东省农会关于利用退还庚款以发展农业提案》(1924年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52-353页。

[67]《杨德菜关于农业劳动力流入城市拟设法慰留议案》(1924年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54页。

[68]《甘肃省农会关于发展农业提案》(1924年8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355-356页。

[69]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05-507页。

[70]沈国冕修、苏民纂:《兴京县志》(民国十四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221页。

[71]李毅纂修:《开原县志》(民国十九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837页。

[72]王介公修、于云峰纂:《安东县志》(民国二十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719-720页。

[73][75]王宝善修、张博惠辑:《新民县志》(民国十五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196、197页。

[74]《农业白话》,《盛京时报》宣统元年十一月十九日。

[76][79]《奉天通志》第三卷,实业志,吉林大学CADAL数字图书馆,第2524、2524页。

[77]黄世芳修、陈德懿纂:《铁岭县志》民国二十年(1932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698页。

[78]《各地农校筹设情形》,《云南日报》1935年7月21日,第6版。

[80][92]李应龙:《东北农会组织述略(1908—1930年)》,吉林大学2009年中国近现代史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第

41、48页。

[81]《国有荒地承垦条例》(1914年3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510-513页。

[82]程廷恒修、张素纂:《复县志略》民国九年(1921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0年影印本,第195页。

[83]穆棱县志编纂委员会编纂:《穆棱县志》,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1990年,第156页。

[84]《森林法》(法律第十六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25-427页。

[85]《森林法施行细则》(教令第二十七条),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28-429页。

[86]《造林奖励条例》(教令第二十八号),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41-442页。

[87]高文学编:《中国自然灾害史》(总论),北京:地震出版社,1997年,第21页。

[88]《勘测杨毓峰、李芳承领吉林省方正县大小罗勒密河流域荒地上林场报告书》,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三辑,农商(一),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第469-470页。

[89]杨泽生:《棉业与蚕业》,云南省农会发行《农事浅说》第二册,1923年10月1日。

[90]杨品鱣:《植榕树以固堤防说》,《云南省农会报》1920年第1期。

[91]《池塘堤壩之建筑》,《云南省农会报》1920年第3期。

[93]《筹设村立的农业补习学校》,《云南省农会报》1920年第2期,纪事。

[94]《云南蚕政改良的我见——民藩》,云南省农会发行《农事浅说》第三册,1923年11月1日。

[95]李永芳:《清末民初农会组织述论》,《安徽史学》2007年第3期。

[97]陈翰笙:《产业资本与中国农民》(Industrial Capital and Chinese Peasants),附录3,《安徽河南山东烤烟产量》(1916-1937),1939年,第93页。见章有义编:《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2辑,北京:三联书店,1957年,第201-202页。

[100]《农会之腐败》,《盛京时报》宣统二年(1910年)十一月十九日。

[101]《改良农业之动机》,《盛京时报》宣统三年(1911年)二月十七日。

[102]徐维准修、李植嘉纂:《辽中县志》民国十九年(1931年),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年影印本,第574页。

[责任编辑:陶婷婷]